

传统媒体广告投放协议

甲方：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东区解放路 12 号

负责人：董富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000MB15296866

乙方：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光华路 Soho 2 期 D 座 5-5

法定代表人：赵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YBFY73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甲方拟在国家级媒体上投放广告，现就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广告发布概况

1、广告发布的内容、时间、发布平台、发布频次等相关信息待双方签订合同后，协商确认，最终版本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即附件一】。

2、合作期内，乙方应按本协议及附件一的约定发布广告。实际发布起始日期推迟的，截止日期相应顺延。

三、广告内容

1、广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样稿）由甲方提供，甲方需在广告投放前将广告内容提供给乙方，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材料的内容和表现形式进行审查。

2、如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广告设计、制作服务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并已包括在本协议的约定费用中，乙方提供设计及制作方案给甲方的，甲方应在【5】日内确认，因甲方未能及时确认导致广告发布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制作广告后，甲方有新的制作要求或者要求变更方案的，对重新制作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费用事宜。

4、广告内容和排期确定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如甲方确需变更的，甲方须在不少于广告内容发布前【15】日书面告知乙方。如由此导致发布费用增加的，甲方应另行补足增加的费用。

四、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总额为含税人民币【8,960,000.00】元（大写：【捌佰玖拾陆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8,452,830.19】元（大写：捌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税额为【507,169.81】元（大写：伍拾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税率为6%，由甲方按照下述方式向乙方支付：

1.付款日期及比例：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4,480,000.00】元（大写：【肆佰肆拾捌万元整】）（含税）；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大屏广告播出后且在【2025年7月31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2,688,0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含税）；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全部服务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未有任何违约行为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小写：【1,792,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2.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944393810902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甲方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率6%。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000MB15296866

5.验收：乙方完成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全部服务后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报告后进行验收，甲方对验收内容有异议的，乙方应及时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验收合格。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拟在传统媒体投放的广告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央电视台广告审查暂行标准》及其他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欺骗或误导消费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共道德准则，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如广告内容属于特殊广告的，在发布前应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前依法申请广告审查并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甲方未通过前述审查导致任何后果的，由甲方全部承担，甲方亦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广告费用。

4.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需指派1名工作人员（姓名：【刘兆义】指定邮箱：【408234090@qq.com】联系电话：【18797384828】）与乙方进行工作沟通和协调。

5.如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向乙方提供拟投放的广告及相关物料，或存在甲方提供的广告不完整、非法、不真实等瑕疵，造成乙方设计、制作、发布广告迟延或无法发布广告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如对广告的投放情况存在异议（包括认为存在错播、漏播的），甲方应在该广告发布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经确认存在错播、漏播情况的，由乙方按照《电视广告错漏播处理办法（试行）》《电视广告错漏播处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错漏播相关事宜，其中电视广告错漏播采取“只补播不退款”原则。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依法审查甲方拟在传统媒体上投放的广告内容、广告形式及相关广告物料，有权依法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因此造成的广告延期播出或无法播出及相应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附件一】约定，于本协议约定的广告投放期限内传统媒体

上完成广告播放，如无法播出，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为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需指派1名工作人员（姓名：【姚凤玉】指定邮箱：【yaofengyu@ytcmg.com】联系电话：【13709759794】）与甲方进行工作沟通和协调。

七、声明与保证

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 2.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该等交易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3.其授权代表拥有充分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4.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不会导致违反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也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 5.应一方要求，对方应提供其营业执照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具备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理解并认可，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对广告发布有严格的规定，且传统媒体内容发布应接受严格审查。如因甲方提供的广告用语、广告设计等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乙方未能发布甲方提供的广告、因发布甲方提供的广告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处罚或有关部门勒令停止发布该等广告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和/或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如甲方出现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产品质量问题等纠纷，或者误导、欺骗公众和消费者，或者违反国家宣传政策和舆论导向，或出现其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任何负面新闻的，乙方有权立即下线相关广告。

3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一方仍有权要求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进行赔偿。

4.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守约方书面要求其履行其义务的通知后10日内仍拒不履行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可通过向该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维权成本及

费用。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该等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法令、疫情管控、自然灾害、战争、网络堵塞或中断、黑客袭击、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任何其它类似非乙方可控制的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相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形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该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该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尽最大努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及负面影响。

3. 未免疑义，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 日】以上，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延长履行期限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如双方提前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履行完毕的服务的全部费用。

十、知识产权

1. 双方保证，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提供方自行承担，与接收方无关。

2. 在合作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片、样稿、样带及其他宣传资料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或者原权利人所有，乙方提供的域名、网站、网页、APP 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乙方或者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次合作而发生转移。

3. 因一方提供的资料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的法律后果全部由该方承担，并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判决及行政处罚及和解或调解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该等实际损失应在法律文书实际生效或实际损失经双方协商确认后赔偿给对方。

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代码及其他资料，否则应向该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涉及的所有内容，以及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相关的一切商业、合作义务及隐私等资讯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因法律规定或政府主管

部门要求公开的情形除外)。

2.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任一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遵守前述保密义务,直到保密信息可从公开途径合法获得之日为止。

十二、廉洁条款

1.甲方、乙方不得向对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员工、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参与设立的实体或组织,直接或间接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者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有价证券及实物等。

2.若任何一方违反上述规定,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并单方终止本协议,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十三、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和执行。

2.任何与本协议相关或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成本及费用。

十四、其他

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完整一致意见,应取代双方之前任何的口头和书面的建议、意见、协商、陈述、承诺、记录、文件等。

2.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联系信息(如协议首页所列)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和执行程序。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附件：2025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CCTV-I、新闻频道传播方案（青海文旅专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桐

陈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乙方：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

王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一：2025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CCTV-I、新闻频道传播方案（青海文旅专案）

2025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CCTV-1、新闻频道 传播方案（青海文旅专案）

【节目亮点】

《朝闻天下》作为国内王牌新闻栏目，收视率、覆盖率双高，节目的严肃性、权威性与品牌相得益彰，增强品牌传播的美誉度。

【播出安排】15 秒

播出频道	播出时段	播出时间	频次	总天数
CCTV-1、 新闻	《朝闻天下E套装》	CCTV-1、新闻 周一至周日 6:45、7:45	各 2 次/天	92 天